

林州市采桑镇人民政府2023年林州市
采桑镇南采桑村食品加工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3-CS78

采 购 人：林州市采桑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	20
第四部分	合 同.....	22
第五部分	投标保证金及承诺函.....	31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32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林州市采桑镇人民政府2023年林州市采桑镇南采桑村食品加工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采桑镇人民政府2023年林州市采桑镇南采桑村食品加工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anyang.gov.cn)网站,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此为获取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3-CS78
- 2、项目名称:林州市采桑镇人民政府2023年林州市采桑镇南采桑村食品加工项目三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9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林财磋商采购 -2023-CS78	林州市采桑 镇人民政府 2023年林州 市采桑镇南 采桑村食品 加工项目三 次	500000.00	498000.00	是	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5.2质量要求:合格,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安装、调试到位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2 近三年内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最终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在开评标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时间：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anyang.gov.cn）网站，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此为获取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只需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anyang.gov.cn)网站网上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只需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anyang.gov.cn)网站网上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州市采桑镇人民政府

地址：林州市采桑镇

联系人：王树旗

联系方式：173372205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长安丽都公寓楼三楼

联系人：路瑶

联系方式：139399967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路瑶

联系方式：13939996700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林州市采桑镇人民政府2023年林州市采桑镇南采桑村食品加工项目三次
2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	合格，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安装、调试到位
4	招标范围	采购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5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p> <p>（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p>

		<p>3.2 近三年内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最终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在开评标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质疑投诉	<p>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p>
1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变更文件、答疑等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必须距投标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如不足 5 个工作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份数	<p>1.电子响应文件：正本壹份（按磋商文件规定从网上递交）</p> <p>2.纸质响应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U 盘一份。</p>

15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需采用左侧无线胶装方式，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且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开标信息	<p>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1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递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只需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anyang.gov.cn)网站网上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p> <p>3.开标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三号机位（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2层）</p> <p>4..开标方式：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标时间前请响应人打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陆投标系统，选择【开标会】菜单,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照指令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由于响应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具体操作方式可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ayggzy.cn）”【资料下载-用户手册】专区《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查看。</p>
17	签字和盖章要求	<p>注：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或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相应电子印章。</p> <p>2.电子文件签字要求：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响应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8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498000.00元</p> <p>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p> <p>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完成全部合同规定内容需支付的货物、安装、运输、工资、保险、相关税费，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所有风险。</p>
19	履约保证金	<p>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安财购【2019】8号），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p>
22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预付款的支付）；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货款。</p>
23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24	公告发布媒体	<p>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p>
		<p>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p> <p>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p>

2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1.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1.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为准。对小微企业按10%进行价格折扣计算公式如下：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00%-10%）。</p> <p>1.6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p>
----	-------------	--

	<p>(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p> <p>1.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p>
--	--

		<p>复享受政策。</p> <p>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p> <p>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划定（所属行业：“工业”）。</p>
26	质保期	1年
27	其它说明	
<p>1、投标人中标后一旦查实弄虚作假有官司诉讼的将按废标处理。</p> <p>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p>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林州市采桑镇人民政府2023年林州市采桑镇南采桑村食品加工项目三次

1.2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林州市采桑镇人民政府2023年林州市采桑镇南采桑村食品加工项目三次。

1.3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7) 以上要求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未按照要求承诺得按废标处理。

2.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费用承担

供应商为参加投标做准备发生的费用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
- (4) 第四部分 合同
- (5) 第五部分 投保保证金及承诺函
- (6)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合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纸质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投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成交投标人）承担。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anyang.gov.cn)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6.2 投标人应注意查阅和下载相关澄清文件，查收不到，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未按照要求承诺作为废标处理。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4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响应书
- (2)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的清单
- (5) 投标货物服务技术偏离表
- (6) 优惠及服务承诺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9) 技术服务方案

(10) 承诺书

(11)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

9. 报价

9.1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的磋商方式采购，第一轮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第一次报价一览表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填报，第二轮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投标人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9.2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9.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指导、服务及完成招标内容而未列明的所有费用。

9.4 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高于该范围的投标报价和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 投标承诺函

10.1 响应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10.1 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有效期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2 在采购人决定的包括推迟的截止日期内，各供应商的投标均保持有效。

11.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电子响应文件：正本壹份（按磋商文件规定从网上递交）

12.2 纸质响应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12.3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

1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1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特别提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须网上解密或评委有可能会提问一些关于标书的问题，所以需要供应商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应一直登录着投标交易系统并随时关注，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15.2 开标程序

15.2.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在上述解密指定时限内未解密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

1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15.2.4 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会开始。
-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开标、唱标。
- （4）宣布开标会结束。

1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评标原则

17.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7.2 质量好、技术性能可靠、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

18.评标纪律

1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8.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9.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9.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9.2 供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9.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19.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20.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第 21 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0.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20.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

2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3.磋商程序及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

23.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六、授予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24.1根据安财购【2021】1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保留对货物予以增减的权力，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4.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中标人和招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合同的签署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后续相关工作，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及中标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3 如果中标人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权废除授标，并按规定另确定中标人。

七、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重新招标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8.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八、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29.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起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33.2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招标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33.3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州市采桑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530F

地址：林州市采桑镇行政路南段12号

联系人：王树旗

联系方式：173372205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67829404F

地址：林州市长安丽都公寓楼三楼

联系人：路瑶

联系方式：139399967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路瑶

电话：13939996700

34.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00kg 不锈钢和面机	一次和量:100KG 生产力:800KG/h 额定电压:380v 蛟龙采用304 不锈钢, 采用涡轮传动, 实现自动和面、自动开盖、自动翻斗、自动排面。侧面不锈钢护罩一体成型, 密封更严, 噪音更低防止渗水渗面影响电机工作。	台	2
平台输送机	电压:380V 功率:0.75kw 外形尺寸: 1500+760+550mm 整机重量:130kg 将和好的面团倒在水平输送机上, 预压整形、分割进入连续压面机	台	2
预压分割输送机	电压:380V 功率:5.5kw 外形尺寸: 2400+710+1000mm 整机重量:345kg 面带经过一对相向旋转的具有一定间隙的压辊轧压, 然后经机械折叠、再压、反复数遍, 使压制的面片获得较好的层次和口感	台	2
全自动连续压面机	电压:380V 功率:5.525kw 外形尺寸: 1760*780*990mm 采用连续 Z 形折叠压面方式, 使面胚更劲道、更均匀、更光滑	台	2
输送接片机	电压:380V 功率:2.45kw 外形尺寸: 2500=810*1300mm 整机重量:430kg 经接片输送机再次挤压并连接前后面片, 形成连续面带向后道工序输出	台	2
恒温定量出水机	功率:12KW 电压:380v 重量:78KG 外形尺寸: 580*280*1800mm 整机采用促所不锈钢制作, 体积小, 不	台	1

	占地方，自动上水，缺少自动报警节能耐用，一机可带动12平方。自动恒温恒湿，温度湿度可控为醒发提供优良环境		
中型生产线 配电柜	整条生产线安全用电、配电需要	台	1

第四部分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一级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

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

第五部分 投标保证金及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金额2%的保证责任。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特此说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磋商文件

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 （1）营业执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2）资格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3）信用查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 符合性评审

-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3）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报价唯一，第一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采购预算价不低于成本价
- （5）投标内容，符合第三章“采购清单”规定
- （6）供货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7）质量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8）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9）质保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10）其他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有下列内容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正本数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性文件签字和盖章不齐全的；
- （3）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4）不具备磋商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采购清单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数量和范围的；
- （8）供应商所提交的每轮报价表中的报价不唯一；
- （9）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二）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条款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投产品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2、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完整性及水平合理的得 7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一般得 5 分内容 4、缺项得 0 分。
	主要技术安装措施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技术安装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2、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技术安装措施合理的得 7 分 3、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技术安装措施一般的得 5 分 4、缺项得 0 分。

技术得分 50（分）	货物供应、运输计划	10分	<p>根据投标人的货物供应、运输计划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供应、运输计划完善，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供应需求，进度计划合理的，得 10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供应、运输计划较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供应需求，进度计划较合理的，得 7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供应、运输计划一般的，得 5 分</p> <p>4、缺项得 0 分。</p>
	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p>根据投标人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产品质量控制措施细致、满足用户要求，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的，得 10.00 分；</p> <p>2、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较细致、基本满足用户要求，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的，得 7 分；</p> <p>3、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一般的，得 5分</p> <p>4、缺项得 0 分。</p>
	安全生产、环保管理体系措施	10分	<p>根据投标人的安全生产、环保管理体系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安全生产、环保管理体系措施细致、满足用户要求，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的，得 10 分；</p> <p>2、安全生产、环保管理体系措施较细致、基本满足用户要求，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的，得 7 分；</p> <p>3、安全生产、环保管理体系措施一般的，得 5 分</p> <p>4、缺项得 0 分。</p>
服务得分 (2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等条款有明确描述的，明确承诺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方面完善的，得 10 分。</p> <p>2、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 等条款有明确描述的，明确承诺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方面较完善的，得 6 分</p> <p>3、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等条款有明确描述的，明确承诺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方面一般的，得 2 分</p> <p>4、缺项得 0 分</p>

培训计划及日常维护	10分	1、培训计划合理、实施可行、有针对性、能够对用户进行设备运行操作、管理、维护、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相关培训方案完善的得 10 分 2、培训计划合理、实施可行、有针对性、能够对用户进行设备运行操作、管理、维护、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相关培训方案较完善的得 6 分 3、培训计划合理、实施可行、有针对性、能够对用户进行设备运行操作、管理、维护、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相关培训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4、缺项得 0 分
-----------	-----	--

1、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 评分标准

1.2.1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按本章第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供应商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2.3.5 根据安财购【2021】24 号文件规定，防范投标人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投标人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投标人报价比预算价低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执行政府相关政策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为准。对小微企业按**10%**进行价格折扣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times(100\%-10\%)$ 。

1.6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1.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自行划定（所属行业：“工业”）。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

响 应 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日历日）。

。

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8） 若我方中标，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响应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 2: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货期	
供货地点	
投标内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质量	
备注	

注： 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完成全部合同规定内容需支付的货物、安装、运输、工资、保险、相关税费，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所有风险。

响应人：_____（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格式 4:

已标价的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货物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设备单价 (元)	设备合计 (元)	备注
1								
2								
3								
.....								
	总计金额 (元)					大写:		
						小写:		

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清单》给出的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如若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本次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完成全部合同规定内容需支付的货物、运输、安装、工资、保险、相关税费，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所有风险。

响应人： (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货物服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货物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本表将作为评比和签订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

2、技术参数中涉及的相关检测报告或证件等复印件应附在本表后。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优惠及服务承诺

响应人	
<p>承诺内容:</p>	

响应人：_____ (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 _____ (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10: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投标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拉入企业不良记录名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后 30 日内无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接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提交虚假资料；
- (5) 存在围标串标、外借资质行为；
- (6) 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

若违反上述内容，本公司自愿承担上述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相关文件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